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确认 2022 年 11 月第二批房屋市政工程 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公告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宁政传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宁建质字〔2019〕67号）规定，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、城管部门确认“南京地铁十一号线 D.011.X-TA02 标土建三工区森林大道站车站工程”等 3 个市重大项目为差别化管理工地，报我委备案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2 年 11 月第二批房屋市政工程差别化管理工地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交管局

[illegible]